

彰化縣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 (三)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

二、目的

為強化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教學及輔導工作，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協助所屬學校，提升教學及輔導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辦理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遴選輔導員之員額

分團 \ 人數	兼任輔導員	兼任區域輔導員
身心障礙	縣立高中、國中 1 名 國小 1 名	縣立高中、國中 1 名 國小 1 名
資賦優異	國中 1 名 國小 1 名	國中 1 名 國小 1 名
學前特教	1 名	2 名

五、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

參加遴選者，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 (一)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特教教師。
- (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普通班編制內正式教師。

現任輔導員符合前項所定聘任資格者，經本縣教育處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六、輔導員工作任務

- (一) 參與團務相關會議、協助進行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

演講、專業社群)、特教相關研究、教學輔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團務工作規劃及個人專業成長等事項。

(二) 依本縣教育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推展之需求及特色，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

(三) 協助本縣教育處規劃特殊教育之配套及課程與教學相關表件。

(四) 其他本府交付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七、輔導員遴選程序

(一) 續任輔導員

現任本分團召集人得優先推薦考核通過之服務績優輔導員，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縣特教中心彙辦續聘。

(二) 新任輔導員之推薦(報名)方式

1. 本縣教育處推薦：教育處經當事人及服務學校同意，並依符合本簡章輔導員遴選資格(條件)，推薦具有特殊教育領域專業素養、團隊合作與服務熱誠等人格特質之教師。

2. 學校推薦：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驗豐富且具專業知能及輔導熱忱之教師，向本縣教育處推薦。

3. 自我推薦：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縣教育處推薦。

4.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普通教育教師證書、曾任中央或縣市輔導團之團員聘書、特殊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等)。

5. 推薦期限：即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

6. 推薦資料請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樓特教輔導團收。

(二) 審查

1. 本縣教育處接受推薦後，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2. 推薦之人選經本縣教育處審查通過，擇優遴聘。

八、輔導員聘期

- (一) 聘期1年，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二) 聘期屆滿前，得由本縣教育處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 (三) 輔導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縣教育處得終止聘任或另行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九、輔導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1. 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以減課四節為原則）。酌減節數後之授課節數，視為每週應授節數，若實際上課節數超過每週應授節數，得支領超時鐘點費。
2. 兼任區域輔導員以每月公假一天執行任務為原則。
3.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二) 義務

1. 經聘任後，應依專業所需，參與本分團或本縣教育處規劃主辦之培訓。
2.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輔導員之獎勵

- (一) 經本縣教育處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予以考核後，結果為優良者，獎勵如下：
 1.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規定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2.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3.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輔導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